

#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簡章(籃球)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二)中市教體字第 1110094931 號函。
- (三)中市教體字第 1120010644 號函。
-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甄選種類及名額：

增聘籃球運動教練（聘期：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甄選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持有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籃球**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情事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資格、解聘。

##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 112 年 6 月 15~17 日(星期四至星期六)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gih.s.tcu.edu.tw>) → 訊息公告 → 體育班專區，請考生自行下載。

##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1)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112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 (3)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4)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5)報名應繳交證件(請準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1.報名表(如附件1)。
  -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 3.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6)。
  - 5.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籃球**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 7.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如附件7)【採計106至111學年度之指導成績】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積分審查表一經登錄完成，即不再接受更改。

\*現場取得准考證（如附件3），始完成報名手續。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試時間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時間：112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

(二)成績計算方式：

1.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佔總分20%（最高20分，採計106至111學年度之成績）：

計分方式如下：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籃球聯賽	第1-4名__次，每次5分
	第5-8名__次，每次3分
總計（最高20分）	分

備註：

(1)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2)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能證明與獲獎學生之指導關係的相關文件，如獎狀、秩序冊來採計。

2. 口試佔總分40%（最高40分）：

(1) 具有正確教育理念及體育教學熱忱者，教學專業知識及能力。

(2) 配合學校行政態度及行政經驗。

(3) 口齒清晰流利、儀表端莊且無不良紀錄等。

(4) 口試時間10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備註：口試地點於本校會議室（修慧樓地下一樓）

3. 試教佔總分40%（最高40分）：

(1) 試教內容：現場抽題

(2) 試教時間：10分鐘

八、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完成各項手續時，由備取遞補。

九、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112年6月18日（星期日）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成績複查：請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09:00-11:00止，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

結果。

十一、錄取報到：

- (一) 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如錄取人員原為公務機關任職人員,需繳交原機關之離職同意書(如附件9)。

十二、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